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分機3087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42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於114年6月30日前提供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四、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如有問題請依說明六逕洽本案聯絡人。
- 五、定案版之指定曲，預計於114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六、本案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2-23110574，分機
113。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
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
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市大專院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